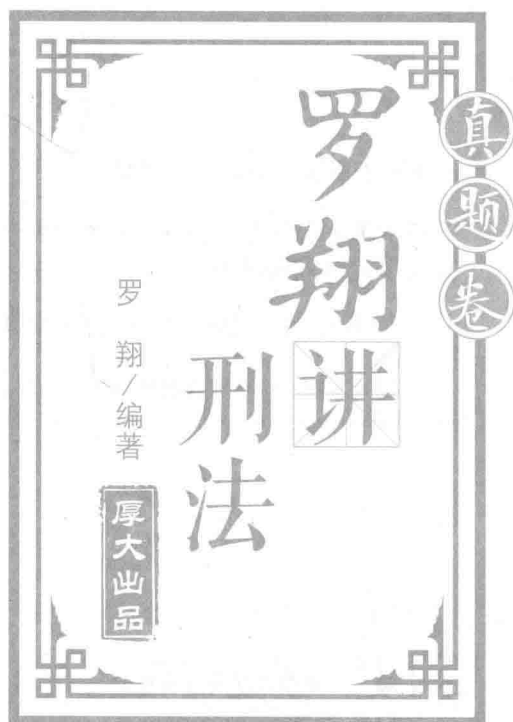




厚大 法考 2018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罗翔讲刑法/罗翔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20-7814-2

I. ①厚… II. ①罗… III.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7893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宇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310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34.00元

真题正确的打开方式

对于任何标准化的考试，真题的重要性都毋庸置疑。对于法考而言，情况更是如此。一个只看真题的同学有可能通过考试，但不看真题的同学绝对无法通过。我身边有许多时间紧张，最后只复习了一两个月就应考的同学，他们很多都顺利通过了考试。

秘诀是什么？就是反复看，反复做真题。

那么，如何来使用这本真题集呢？

首先，我们要通过真题来熟悉考点。

对考点的熟悉有三个层次：

第一是感受考点。刑法是一门比较稳定的学科，值得考的东西大部分都考过了。只要对真题有足够的了解，你会发现，刑法考点的重复率非常高，每年考的内容至少有七成是重复的，重点非常明确。越多地熟悉真题，你就会对考点有越多直观的感受。慢慢地，你会觉得法考也没有那么神秘，那么可怕。

第二是深化考点。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司法考试都考过多次。正着考反着考，考完原则考例外。因此，考生可以通过真题对这些知识点进行全方面的了解，不断深化对考点的理解。

第三是预测考点。法考的试题是题库抽题，审题人定题，每年的题库都要保证有新题的进入。这些新题一般都是各高校“青椒”的作品。“青椒”们在出题的时候都会仔细参考原有的试题，他们很容易发现试题的新变化，并会进行适当改进，将题目的难度稍事提高。因此你会发现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那就是每年试题中新考查的知识点，第二年都会再次考查，而且会考得更难，第三年甚至还会出现。

比如片面共犯制度，我印象中首次出现是1995年律考，再次出现则是将近二十年后的2014年。当年的题目非常简单，几乎是送分题（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但不能据此否认片面的共犯，2014/2/10-单）。

但是次年，就变得稍微复杂一点。要求考生不仅要知道片面共犯这个概念，而且还要会运用。（有同学可能对片面共犯还不太熟悉。简单地说，片面共犯就是我知道我在和你一起干，但你根本不知道，犯罪意图的交流是单向的；而普通的共犯，犯罪意图的交流则是双向的。）

15 周岁的甲非法侵入某尖端科技研究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18 周岁的乙对此知情，仍应甲的要求为其编写侵入程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2/7-单）

- A. 如认为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不是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则甲、乙成立共犯
- B. 如认为甲、乙成立共犯，则乙成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从犯
- C. 不管甲、乙是否成立共犯，都不能认为乙成立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间接正犯
- D. 由于甲不负刑事责任，对乙应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片面共犯论处

答案是 D，因为甲、乙犯罪意图的交流是双向的，所以甲、乙不是片面共犯。与 2014 年的题目相比，这道题目稍微难点。

2016 年考得则更复杂，在卷四的案例题出现了这个知识点。

（赵某杀人后，让孙某和其抛尸）二人一起将钱某抬至汽车的后座，由赵某开车，孙某坐在钱某身边。开车期间，赵某不断地说“真不该一时冲动”，“悔之晚矣”。其间，孙某感觉钱某身体动了一下，仔细察看，发现钱某并没有死。但是，孙某未将此事告诉赵某。到野外后，赵某一挖坑并将钱某埋入地下（致钱某窒息身亡），孙某一直站在旁边没做什么，只是反复催促赵某动作快一点。（2016/4/2）

如果认为两人成立共同犯罪，这是片面共犯吗？当年有很多同学认为构成片面共犯，但显然不是，因为犯罪意图的交流是双向的。

连续考查了三年，那么 2017 年考不考？

不仅考，而且考得更难，2017 年刑法卷中最难的一道试题也许就是片面共犯制度了。

甲知道乙计划前往丙家抢劫，为帮助乙取得财物，便暗中先赶到丙家，将丙打昏后离去（丙受轻伤）。乙来到丙家时，发现丙已昏迷，以为是丙疾病发作晕倒，遂从丙家取走价值 5 万元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2/54-多）

- A.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甲对乙的行为负责，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对乙以盗窃罪论处
- B.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对甲、乙二人均应以抢劫罪论处
- C.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甲既构成故意伤害罪，又构成盗窃罪，应从一重罪论处
- D.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乙无须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对乙应以盗窃罪论处

答案是 ACD，至于为什么，很复杂，这里我就不多说了，书中有详细的解释。

再次提醒各位，一定要通过真题来预测考点，每年新出现的知识点，来年一定会考，而且会考得更复杂。大家可以通过真题的时间顺序来感受一下这个规律。当然，这更多的也是对授课老师的提醒，让老师们有对新知识的敏感度。

其次，我们要通过真题举一反三，穷尽考点。

在做真题的时候，千万不要满足于只做对答案，而要对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全方面的把握，穷尽该真题所有已考和未考的知识点。有时你可以把自己想象为出题的“青椒”，你会如何推陈出新，把旧题变成新题呢？据我所知，很多新题都是在旧题的基础上加工的。

举一例说明：

甲在乙骑摩托车必经的偏僻路段精心设置路障，欲让乙摔死。丙得知甲的杀人计划后，诱骗仇人丁骑车经过该路段，丁果真摔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2/56-多）

- A. 甲的行为和丁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甲有罪
- B. 甲的行为属对象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C. 丙对自己的行为无认识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丙利用甲的行为造成丁死亡，可能成立间接正犯

答案是 ABCD，这题至少考查了因果关系是否中断、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的区别、着手的界限、间接正犯的认定等问题。

掌握这些知识点后，还要想一想，这道题还可以考些什么知识点？

比如，丙是片面共犯吗？刚才我们说过这个知识点，片面共犯是我知道我在和你一起干，但你根本不知道。因此，在片面共犯中，双方的犯罪对象具有同一性，而在这个案件中，犯罪对象不同，所以丙不是片面共犯。

这才是对真题的全面把握，如果每一道真题都可以这样训练，你想不通过法考都很难。

最后，我们要通过反复训练，吃三堑长一智。

人们经常在一个地方重复摔跤，一错再错是人之常态。吃一堑长一智的人属于天才，大部分吃多堑也不长一智。

法考也不例外，大部分同学总是在错过的地方重复出错。

因此，大家一定要反复重做错题，摔三个跟头总得长个教训吧。最好不要在本书上直接勾选答案，而是应该拿一个本子做题，然后把做错的题标记在书上，下次再做。

我的建议是，这本真题集大家至少要做三遍。

错题则要做三个三遍！

祝各位首届法考，旗开得胜，成为法治建设的中流砥柱！

罗翔

2017年10月25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机能、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3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犯罪论体系	9
第三章 客观构成要件	11
第一节 行为主体	11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3
第三节 行为对象、结果、状态	16
第四节 因果关系	17
第四章 主观构成要件	22
第一节 构成要件——故意	22
第二节 构成要件——过失	23
第三节 构成要件——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25
第五章 违法阻却事由	2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29
第二节 紧急避险、其他违法阻却事由	33
第六章 责任阻却事由	35
第一节 责任能力的阻却	35
第二节 法律认识错误、期待可能性	38
第七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39
第八章 共同犯罪	44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基本概念、共同正犯	44

第二节	间接正犯、正犯与共犯	46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特殊的共同犯罪	49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其他复杂问题	52
第九章	罪数形态	55
第十章	刑罚体系	60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	64
第一节	量刑的原则和种类、累犯	64
第二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65
第三节	数罪并罚	67
第四节	缓刑	69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72
第十三章	分则概说和危害国家安全罪	79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0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	87
第二节	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货币犯罪、票证犯罪	90
第三节	贷款犯罪、洗钱罪、非法集资犯罪	93
第四节	金融诈骗罪、税收犯罪	95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	98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2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102
第二节	侵犯性自治权的犯罪、侵犯自由的犯罪	104
第三节	侵犯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侵犯名誉权、民主权利的犯罪	110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14
第一节	强制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114
第二节	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120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3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37
第三节	毒品犯罪和其他	141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49
第一节	贪污犯罪	149
第二节	贿赂犯罪	152
第二十章	渎职罪和其他	164

第1章

刑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机能、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甲给机场打电话谎称“3架飞机上有炸弹”，机场立即紧急疏散乘客，对飞机进行地毯式安检，3小时后才恢复正常航班秩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2/1-单)^[1]
- A. 为维护社会稳定，无论甲的行为是否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都应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 B. 为防范危害航空安全行为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判处甲死刑
- C. 从事实和法律出发，甲的行为符合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对于散布虚假信息，危及航空安全，造成国内国际重大影响的案件，可突破司法程序规定，以高效办案取信社会

解析 A项，根据《刑法》第291条之一的规定，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要求“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所以，如果没有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程度，同时，又不构成其他犯罪的，就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故A项错误。B项，甲的行为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其行为危害的并不是公共安全，而是社会管理秩序，所以对甲不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相关犯罪论处。故B项错误。C项，在本案中，甲谎称飞机上有炸弹，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符合《刑法》第291条之一规定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犯罪构成，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故C项正确。D项，公平正义是社会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之一，公平正义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时，不仅要做到实体公正，而且要做到程序公正。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

对于任何案件都要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否则，实体公正便难以实现，判决结果也难以取信社会。故D项错误。

2.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单)^[2]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不仅约束立法权，而且也约束司法权，同时还约束行政权。所以，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无论是侦查人员、检察人员还是审判人员、监管人员，都要受到罪刑法定原则的约束，故第①句和第②句错误。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对刑法进行解释时，要进行严格解释，禁止类推解释，同时，罪刑法定原则要求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必须是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不能是习惯法，故第③句错误。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也就是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故第④句正确。综上，以上四句中，只有第④句是正确的，前三句均是错误的，故C项正确。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2/1-单)^[3]

[1] C
[2] C
[3] D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故 A 项正确；权力制约在刑法领域的体现就是罪刑法定，故 B 项正确；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故 C 项正确；民意不得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故 D 项明显错误，当选。本题答案为 D。

4.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 禁止溯及既往（_____的罪刑法定）；(2) 排斥习惯法（_____的罪刑法定）；(3) 禁止类推解释（_____的罪刑法定）；(4) 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2/1-单)^[1]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解析 溯及既往的禁止，这是事前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即要求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该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这显然体现的是成文的罪刑法定；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这体现了严格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包括刑法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的内容，这显然体现的是确定的罪刑法定。故 D 项正确。

5.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2/1-单)^[2]

-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根据罪刑法定的制定法原则，习惯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只有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才能制定刑法，故 AB 项错误。需要说明的是，行政法规虽然不能规定犯罪和刑罚，但可以对犯罪构成的某些方面进行填补，空白罪状也是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C 项比较简单，罪刑法定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是有利于行为人的可以溯及既往，这符合罪刑法定的限权精神，所以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 C 项正确。D 项所说的“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其实是简单罪状，如故意杀人罪、伪造货币罪都采取了这种罪状模式，它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故 D 项错误。

6.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4/2/1-单)^[3]

-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解析 根据《刑法》第 63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因此，不能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而应由最高法院直接核准，故 C 项错误，当选。

7.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 [1] D
[2] C
[3] C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也约束立法者，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保障国民自由，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2/2-单)^[1]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C. 第①②③句正确，第④句错误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第①句正确。罪刑法定原则对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都要限制，这是法治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所以，第②④句正确。执法为民理念要求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而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就是民主主义和尊重人权主义，要求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国民自由，可见，罪刑法定原则与执法为民的理念是相一致的，第③句正确。综上，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故D项正确。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5/2/51-多)^[2]

-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那么，根据当然解释，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

发生；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解析 从文理解释的角度看，根据法律条文的规定，只要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就属于强奸行为。因此，如果丈夫违背妻子的意愿与其发生性关系，可以解释为“强奸妇女”。故A项正确，不当选。体系解释具有相对性，抢劫罪与强奸罪侵犯的客体不同，对象也不同，因此对于暴力、胁迫的手段不能作相同的解释。故B项错误，当选。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侵犯的是他人的财产权，但是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侵犯的是人身权，因此不是抢劫罪所能涵盖的范围。故C项错误，当选。成立犯罪中止要求中止行为的有效性，即必须没有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故D项错误，当选。本题答案为BCD。

2.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3-单)^[3]

-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解析 A项，体系解释具有相对性，因此买卖并不一定都需要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卖出也可以解释为买卖。本题考查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13号指导案例“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裁判要旨指出：“非法买卖”毒害性物质，是指违反法律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擅自购买或者出售毒害性物质的行为，并不需要兼有买进和卖出的行为。C

[1] D

[2] BCD

[3] B

项并非根据逻辑“理所当然”推出的结论，故非当然解释。D项是类推解释。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将这个法律漏洞以立法的形式修补。本题答案为B。

3. 下列哪些选项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2014/2/51-多）〔1〕

- A. 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认定为强奸“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B. 将卡拉OK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
- C. 将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超速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刑法》规定了盗窃武装部队印章罪，未规定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罪。为弥补处罚漏洞，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

解析 痴呆女无性自主权，与其发生性关系，无论对方是否同意，都构成强奸罪，同时，从妇产医学角度，有些妇女（比如有精神疾病、特殊遗传病等）怀孕之后，母亲或胎儿可能面临较高的生命风险或突发孕产状况，如果处理不及时合理很容易发生危及生命的事件，因此强奸致人怀孕与致人重伤、死亡具有同等的危害，将强奸痴呆女致其怀孕解释为强奸妇女“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属于典型的同类解释，故A项当选。

发行要求侵权复制品有一定的载体，取得侵权产品之人可以随时反复使用，显然将“播放”解释为“发行”明显超越了“发行”这个词语的极限，是一种超出语言最大范围的类推解释，因而违背罪刑法定原则，故B项不当选。

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上超速驾车在社会危害性上与放火、爆炸等具有等价值性，根据同类解释方法，这属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C项当选。

武装部队是特殊的国家机关，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完全符合罪刑法定，故D项当选。

4.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3-单）〔2〕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

不属于类推解释

-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解析 A项，无论是司法解释还是立法解释都不能类推，因此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不应进入司法解释，故A项错误，当选。B项，将破坏交通工具罪中的“汽车”解释为包括“大型拖拉机”，一般而言属于扩大解释，但并不绝对。如果拖拉机没有从事公共交通运输使命，就不能认定为公共交通工具，此时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汽车”，认定为破坏交通工具罪，就有类推解释之嫌，故B项正确，不当选。C项，体系解释具有相对性，《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在有些条文中，只规定了“伪造”行为，没有规定“变造”行为。比如《刑法》第196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中，只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行为，没有使用变造的信用卡的行为，如果行为人使用所谓“变造”的信用卡（如磁条内的信息被变更的信用卡）的，应认定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此时的所谓“变造”就可以解释为是“伪造”的一种形式，因此伪造可以包括变造。将变造解释为伪造，并没有超出公民对于法条含义的预测可能性，没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故C项正确，不当选。D项，毒品再犯可以适用缓刑和假释，而累犯不得适用缓刑和假释，所以累犯重于毒品再犯，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当然解释方法，未满18周岁的人也不适用毒品再犯，故D项正确，不当选。

5.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

〔1〕 ACD

〔2〕 A

的?(2009/2/1-单)^[1]

-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缩小解释
-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属于当然解释
-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属于扩张解释
-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属于类推解释

解析 A项中将其解释为“他人的财物”是当然解释，盗窃的对象不可能是自己的财物，他人的财物包括他人所有和他人占有的财物，自己所有但归他人占有的财物，也是他人的财物，故A项错误；《刑法》第171条规定的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是指有偿转让、有偿交付伪造的货币，即只有“销售”的含义，并不含有“购买”之意，因为《刑法》第171条同时规定了购买假币罪，故B项错误；将“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也解释为《刑法》第267条第2款规定的“凶器”，属于对“凶器”的扩大解释，故C项正确；D项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的规定，属于立法解释，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官方解释，一般认为，官方作出的解释，在考试中宜将其认定为扩大解释而非类推解释，故D项错误。

6.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2/20-单)^[2]

-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解析 “妇女”不可能包括男性，因此将“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就属于类推解释，因

为它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故A项错误；对词义限制解释不属于类推解释的范畴，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不属于类推解释，而是违背刑法目的的缩小解释，故B项错误；在我国《刑法》中，有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的区别，所以不可以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故C项错误；缩小解释是指当刑法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广时，限制字面含义使之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情报的范围包含一切信息在内，但司法解释将其限制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当然属于缩小解释，故D项正确。

7.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扩大解释被允许，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四句话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1/2/51-多)^[3]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第②句错误

解析 文理解释是首选的解释方法，如果文理解释不符合刑法目的，就可以进行论理解释。故第①句正确。扩大解释和缩小解释是论理解释的两种效果，对同一个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故第②句正确。罪刑法定原则的当然要求是禁止类推解释，扩大解释是被允许的。但最终解释结论能否被采纳还要看其是否符合刑法目的。故第③句正确。当然解释，入罪时举轻以明重，如果没有同时符合逻辑之当然和实质之当然，就可能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故第④句正确。可见，四个选项均是错

[1] C

[2] D

[3] ABCD

误的，故 ABCD 均当选。

8.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6/2/51-多)^[1]

- A. 对甲法条中的“暴力”作扩大解释时，就不能同时再作限制解释，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乙法条中的“暴力”也须作扩大解释
- B. 《刑法》第 237 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与《刑法》第 246 条规定的侮辱罪中的“侮辱”，客观内容相同、主观内容不同
- C. 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只要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其解释结论就不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D. 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

解析 A 项，在同一个法条中，不可能既进行扩大解释，又进行限制解释。但在刑法条文中，存在很多“暴力”的表述，根据刑法解释理论，在不同语境下应当对暴力作出不同的解释，有的条文中需要进行扩大解释，有的条文中则需要进行限制解释，这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故 A 项正确。B 项，构成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必须与猥亵具有等价性，这在客观上不同于侮辱罪中的“侮辱”，同时强制侮辱罪的对象只限于妇女，但侮辱罪的对象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二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主观，也在于客观。故 B 项错误。C 项，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入罪时举轻以明重的当然解释必须同时具备实质当然和形式当然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如果仅有实质之当然，而不符合形式之当然，这种当然解释可能是一种类推解释，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故 C 项错误。D 项，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故 D 项正确。

9.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那么，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所以，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当司法解释

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所以，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大解释，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四句话正误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2/20-单)^[2]

- A. 第①句正确，其他错误
- B. 第②句正确，其他错误
- C. 第③句正确，其他错误
- D. 第④句正确，其他错误

解析 第①句错误。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在内，均是说明性的，不是创造性的，不能创造规则，当然不能将不是抢劫的行为解释为抢劫行为，也就是不能将携带凶器盗窃的行为解释为抢劫行为。所以这句话错误的实质在于：将立法解释与立法等同起来。第②句正确。类推解释突破了法律的规定进行解释，也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与法律解释的“说明性”的本质相冲突。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均不能进行类推。第③句错误。在我国，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前者的效力高于后者，冲突时立法解释的效力优先。第④句错误。无论是立法解释，还是司法解释，均可以运用扩大解释，因为扩大解释并没有超出刑法规范的应有含义，均是被允许的。故 B 项正确，ACD 项均错误。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 《刑法修正案(八)》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 12 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4-单)^[3]

- A.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 年 5 月 1 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

[1] AD

[2] B

[3] C

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解析 A项,对于“自首并有重大立功的”,按照修正前的刑法,在量刑时“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而《刑法修正案(八)》删除了此规定,可见,修正前的刑法对行为人更为有利,所以,对于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故A项正确。B项,行为人“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犯罪行为发生在2011年5月1日后,应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故B项正确。C项,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行为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没有明确的刑法条文予以规定,可见,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对行为人是有益的,修正后的刑法条文对行为人不利,对于2011年4月30日之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应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而不应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故C项错误。D项,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罪中并没有单独规定“扒窃”这种行为方式,如果行为人以扒窃的方式盗窃的,视为普通的盗窃,要构成盗窃罪要求数额较大。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增加了“扒窃”这种行为方式,且不要求数额较大。所以,对于扒窃行为而言,修正后的刑法对行为人不利,对于2011年4月30日之前的扒窃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应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如果未达到数额较大,则不能认定为盗窃罪。故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C。

2. 2009年1月,甲(1993年4月生)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011年3月20日,甲以特别残忍手段故意杀人后逃跑,6月被抓获。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1/2/9-单)[1]

- A. 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不适用《刑法修正案(八)》
- B. 对甲故意杀人的行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甲在审判时已满18周岁,可以适用死刑
- D. 甲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解析 A项,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生效之前的刑法,甲构成累犯,按照《刑法修正案

(八)》的规定,未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构成累犯,新法显然更有利于行为人。故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应适用《刑法修正案(八)》。故A项错误。B项,《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犯故意杀人罪时,未满18周岁,故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B项正确。C项,根据《刑法》第49条的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而不是“审判”时。甲虽然在审判时已满18周岁,但犯罪时未满18周岁,对甲不能适用死刑。故C项错误。D项,根据对A项的分析,甲不构成累犯。故D项错误。

3.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1-多)[2]

-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我国刑法

解析 A项,《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共同犯罪的行为或者共同犯罪的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进而,我国对共同犯罪全案就可以行使属地管辖权。故A项正确。B项,汤姆实施的是故意杀人行为,不是国际罪行,故也不适用普遍管辖;犯罪地在E国境内,而且,不是在中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上,而是在长途汽车上,故不适用属地管辖。所以,对汤姆不适用中国刑法。故B项正确。C项,根据《刑法》第9条的规定,

[1] B

[2] ABD

我国法院在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审理案件时，适用的是我国刑法而非国际条约。故 C 项错误。D 项，对于保护管辖权，有两点必须注意：第一，保护管辖权针对的是“重罪”——按照我国刑法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双重犯罪标准，我国刑法和犯罪地的法律都认为是犯罪。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刑法规定的是“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而不是“应当”。故 D 项正确。

4. 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2/1-单）〔1〕

- A. 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B. 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 C. 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仍须按旧司法解释办理
- D. 依行为时司法解释已审结的案件，若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应依新司法解释改判

解析 刑法的渊源包括刑典、单行刑法和附属

刑法，司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其时间效力不能直接比照刑法时间效力适用。故 A 项错误。关于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问题，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的《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第 2 条规定：“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故 B 项正确。上述规定第 3 条规定：“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故 C 项错误。上述规定第 4 条规定：“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故 D 项错误。

〔1〕 B

第2章

犯罪论体系

1.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4/2/4-单)^[1]

- A. 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的“签订、履行”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是诈骗罪中的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的主体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淫秽物品是客观的, 同时存在价值判断, 所以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故 A 项正确, 不当选; “签订、履行”没有价值判断, 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同时也是入罪要素, 所以是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故 B 项正确, 不当选; 成立诈骗, 被害人必须“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 虽然法律上没有这么规定, 这是不成文的, 同时是客观而非主观的, 故 C 项正确, 不当选; 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的客观要素, 而非主观要素, 故 D 项错误, 当选。

2. 《刑法》第 246 条规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关于本条的理解,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2/2/51-多)^[2]

- A.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他人”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侮辱”、“诽谤”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解析 A 项,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外在行为, 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故 A 项正确; B 项, 行为对象是否属于“他人”, 只需要法

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 无需进行价值判断, 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故 B 项正确; C 项, “侮辱”、“诽谤”需要司法人员的规范评价和价值判断, 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故 C 项正确; D 项考查法定刑的种类,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当然也可以说是相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故 D 项正确。

3.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2/51-多)^[3]

-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A 项, “贩卖”就是有偿转让。判断一个行为是否属于贩卖, 不需要法官进行主观的价值判断即可确定, 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的认定, 需要法官进行价值判断, 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故 A 项正确。B 项, 判断一个物品是否属于“毒品”, 具有客观的标准, 不需要法官进行主观价值判断即可确定, 故“毒品”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故 B 项错误。C 项, 在刑法中, 已满 14 周岁的女性即为“妇女”, 无需进行主观价值判断, 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则需要结合法官的主观价值判断方能确

[1] D

[2] ABCD

[3] ACD